

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关于广州越秀金融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之保荐总结报告书

保荐机构名称	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保荐机构编号	Z26774000

一、保荐机构及保荐代表人承诺

1、保荐总结报告书和证明文件及其相关资料的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保荐机构及保荐代表人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2、本机构及本人自愿接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对保荐总结报告书相关事项进行的任何质询和调查。

3、本机构及本人自愿接受中国证监会按照《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采取的监管措施。

二、保荐机构基本情况

情况	内容
保荐机构名称	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	深圳市福田区中心区中心广场香港中旅大厦第五层(01A、02、03、04)、17A、18A、24A、25A、26A
主要办公地址	深圳市福田区中心区中心广场香港中旅大厦第 26 层
法定代表人	刘晓丹
联系人	张冠峰、李威
联系电话	18610714229、15000335916

三、发行人基本情况

情况	内容
发行人名称	广州越秀金融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证券代码	000987
注册资本	2,223,830,413
注册地址	广州市天河区珠江西路5号6301房自编B单元
主要办公地址	广州市天河区珠江西路5号63楼
法定代表人	王恕慧
实际控制人	广州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联系人	吴勇高
联系电话	020-88835125
本次证券发行类型	非公开发行股票
本次证券发行时间	2016年3月25日
本次证券上市时间	2016年3月28日
本次证券上市地点	深圳证券交易所
年度报告披露时间	2016年度报告于2017年3月23日披露 2017年度报告于2018年3月15日披露

四、保荐工作概述

项目	工作内容
1、尽职推荐工作	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对发行人情况进行尽职调查，组织编制申请文件并出具推荐文件；提交推荐文件后，主动配合中国证监会的审核，组织发行人及其它中介机构对中国证监会的意见进行答复，按照中国证监会的要求对涉及本次证券发行上市的特定事项进行尽职调查或核查，并与中国证监会进行专业沟通，按照证券交易所上市规则的要求向证券交易所提交推荐股票上市要求的相关文件，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
2、持续督导期间	
(1) 公司信息披露审阅情况	持续督导期的信息披露文件由我公司保荐代表人认真审阅后，再报交易所公告。
(2) 现场检查和培训情况	持续督导期内，保荐代表人分别于2016年12月29日至12月30日、2017年12月28日至12月29日对发行人进行现场检查，主要检查内容包括发行人的经营业绩情况、公司治理、内部决策与控制、信息披露、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公司及股东承诺履行情况等内容。 保荐代表人分别于2016年12月30日、2017年12月29日对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等进行了现场培训。
(3) 督导公司建立健全	公司已建立、健全包括重大投资决策、重要财务决策在内的

项目	工作内容
并有效执行规章制度（包括防止关联方占用公司资源的制度、内部控制制度、内部审计制度、关联交易制度等）情况	内部控制制度，包括《股东大会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独立董事工作制度》、《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工作细则》、《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工作细则》、《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工作细则》、《董事会风险与资本管理委员会工作细则》、《总经理工作细则》、《信息披露管理制度》、《内部审计制度》、《募集资金管理办法》、《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对外投资管理制度》、《控股子公司管理制度》、《重大信息内部报告制度》、《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等内部控制及管理制度。
(4) 督导公司建立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制度情况以及查询募集资金专户情况	发行人根据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的相关规定开立了募集资金专户，建立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制度，发行人、发行人子公司广州越秀金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州越秀金控”）、广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州证券”）各自与保荐机构、创兴银行有限公司广州支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保荐代表人根据商业银行定期寄送的对账单监督和检查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并前往发行人现场检查了募集资金专户的存储和使用情况。 发行人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净额为 9,952,887,608.25 元，用于收购广州越秀金控 100% 股权，以及向广州越秀金控增资、用于补充广州证券营运资金。截至 2016 年 12 月 8 日，公司募集资金已累计投入 9,952,887,608.25 元，公司、广州越秀金控及广州证券募集资金专用账户余额为 0 元（含已结算利息），且公司、广州越秀金控、广州证券分别于 2016 年 12 月 8 日、2016 年 7 月 15 日、2016 年 7 月 4 日办理了募集资金专户的注销手续。
(5) 列席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情况	持续督导期内，保荐代表人列席了发行人部分现场召开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了解发行人“三会”的召集、召开及表决是否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了解发行人重大事项的决策情况。对于保荐代表人未能列席的会议，保荐代表人均事先审阅会议通知、议题，通过电子邮件、电话等方式督导发行人按规定召开。
(6) 保荐机构发表独立意见情况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购买资产过户情况之核查意见（2016 年 4 月 30 日公告） 2、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公司预计 2016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等事项的核查意见（2016 年 6 月 13 日公告） 3、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公司使用募集资金对全资子公司广州越秀金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增资等事项的核查意见（2016 年 6 月 22 日公告） 4、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理财投资的核查意见（2016 年 7 月 12 日公告） 5、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公司 2016 年度持续督导现场检查报告（2017 年 1 月 11 日公告） 6、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公司全资子公司向参股子公司提供财务资助的核查意见（2017 年 3 月 10 日公告）

项目	工作内容
	7、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公司全资子公司向关联方借款暨关联交易的核查意见（2017年3月10日公告） 8、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公司2016年度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情况专项核查报告（2017年3月23日公告） 9、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公司预计2017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等事项的核查意见（2017年3月23日公告） 10、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公司2016年持续督导年度报告书（2017年4月1日公告） 11、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公司向关联方借款及对控股子公司增资暨关联交易的核查意见（2017年7月18日公告） 12、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公司2017年度持续督导现场检查报告（2018年1月10日公告） 13、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对公司相关人员培训的工作报告（2018年1月10日公告） 14、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公司对控股子公司增资及控股子公司拟设立资产支持计划暨关联交易的核查意见（2018年1月23日公告） 15、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公司全资子公司认购信托计划暨关联交易的核查意见（2018年2月13日公告） 16、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公司全资子公司向参股子公司提供财务资助暨关联交易的核查意见（2018年3月8日公告） 17、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公司预计2018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等事项的核查意见（2018年3月15日公告）
(7) 跟踪承诺履行情况	持续督导期内，保荐代表人持续关注并督促发行人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等切实履行本次发行相关的承诺，发行人及其他相关人员的切实履行承诺。
(8) 保荐机构配合交易所工作情况（包括回答问题、安排约见、报送文件等）	持续督导期内，保荐机构按时向交易所报送持续督导文件，不存在其他需要保荐机构配合交易所工作的情况。
(9) 其他	无

五、保荐机构在履行保荐职责期间发生的重大事项及处理情况

保荐机构督导期间不存在重大事项。

六、对上市公司配合保荐工作情况的说明及评价

1、尽职推荐阶段：发行人能够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时向本保荐机构及其他

中介机构提供本次发行所需要的文件、资料和相关信息，并保证所提供文件、资料及信息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要求，积极配合本保荐机构的尽职核查工作，为本次股票发行和上市的推荐工作提供了必要的条件和便利。

2、持续督导阶段：发行人能够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规范运作，并按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及时、准确地按照要求进行对外信息披露；重要事项能够及时通知保荐机构、并与保荐代表人沟通，同时根据保荐机构要求及时提供相关文件资料，保证了本保荐机构及其保荐代表人及时对有关重大事项提出建议和发表专业意见。

七、对证券服务机构参与证券发行上市相关工作情况的说明及评价

(1) 尽职推荐阶段：发行人聘请的中介机构能够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出具专业意见，并能够积极配合保荐机构的协调和核查工作。

(2) 持续督导阶段：发行人聘请的中介机构能够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及时出具专业意见。

八、对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审阅的结论性意见

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已披露的公告与实际情况相符，披露内容完整，不存在应予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

九、对上市公司募集资金使用审阅的结论性意见

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严格按照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使用募集资金，有效执行了三方监管协议，并及时、真实、准确、完整履行相关信息披露工作，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

十、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要求的其他事项

不存在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要求的其他事项。

(此页无正文，为《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广州越秀金融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之保荐总结报告书》之签章页)

保荐代表人 (签字): 张冠峰
张冠峰

李威
李威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刘晓丹
刘晓丹

